

IFRS 問答集

Q：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 107 年 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7 年 2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該修正將 107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企業於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 IFRS15）時，依 IFRS15 第 C3 段(a)或(b)之規定追溯適用 IFRS15，前述所得稅稅率變動（3%）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之會計處理為何？

Ans：

-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以下簡稱 IAS12)第 60 段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可能變動，即使相關暫時性差異之金額並未變動。此種變動可能導因於諸如：
 - (a)稅率或稅法之變動；
 - (b)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回收性之重評估；或
 - (c)資產預期回收方式之變動。除與先前認列於損益之外之項目有關者外，前述變動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 二、依 IAS12 第 61A 段之規定，若所得稅與同期或不同期認列於損益之外之項目有關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亦應認列於損益之外。因此：
 - (a)與同期或不同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有關之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
 - (b)與同期或不同期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之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直接認列於權益。
- 三、依 IAS12 第 62A 段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或允許特定項目直接貸記或借記權益。此等項目之例為：
 - (a)因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或錯誤更正而對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及
 - (b)原始認列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所產生之金額。
- 四、依 IAS12 第 47 段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故企業應於所得稅法修正之實質性立法日（107 年 2 月 7 日）認列所得稅稅率變動對該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五、企業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 IFRS15) 時，無論選擇依 IFRS15 第 C3 段(a)或(b)之規定追溯適用 IFRS15，均應按 17% 之稅率計算與因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而對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有關之所得稅，並依 IAS12 第 61A 及 62A 段之規定將該等所得稅直接調整保留盈餘。對於 107 年稅率之變動，應依 IAS12 第 60 段之規定，將稅率提高 3% 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